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王甲乙 為被繼承人 王○○ 之合法繼承人，前向貴
府承領 太平 區 頭汴坑 段 小段 123 地號承領證書因不慎遺
失，致無法檢附，如有發生任何錯誤或不實及糾紛情事，由承領人自行處
理自願負擔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是實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王甲乙

印鑑章：

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3456789

住址：臺中區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

聯絡電話：04-25263100

中華民國 109 年 ○ 月 ○ 日